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公告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配發及發行內資股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補充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建議授出限制性股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3日就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內資股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將自2024年3月13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適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批准向梁棟科博士、林森先生、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及本公司13名其他僱員配發5,000,000股新內資股(「**建議配發**」)。

於建議配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76,000,000股，而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將悉數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